## 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许飞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72 号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许飞: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你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40,000股,交易金额为88.06万元。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8.17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5日